

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纵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修改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章 第五十四条（一）	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以上。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以上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。	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以上。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0%以上的，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。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纵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